

各地服務單位電話一覽表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02-22983060
桃園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03-4855368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04-23500586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06-6985945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07-8210171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02-2559851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07-3214033

各縣市主管機關電話一覽表

單位	勞工主管機關電話	社政主管機關電話	教育主管機關電話
臺北市	02-25598518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02-27256347
新北市	02-29603456	02-29603456	02-29603456
高雄市	07-8124613	07-3344885	07-2011715
臺南市	06-6320310	06-2991111	06-6337942
臺中市	04-22289111	04-22289111	04-25274520
基隆市	02-24201122	02-24201122	02-24301505
新竹市	03-5324900	03-5216121	03-5216121
嘉義市	05-2254321	05-2254321	05-2254321
桃園縣	03-333814	03-3322101	03-3322101
苗栗縣	037-559961	037-322150	037-322150
新竹縣	03-5518101	03-5518101	03-5518101
宜蘭縣	039-251000	039-328822	039-251000
花蓮縣	038-225377	038-227171	038-462860
彰化縣	04-7264150	04-7264150	04-7222151
南投縣	049-2204776	049-222106-9	049-2244816
嘉義縣	05-3620900	05-3620900	05-3620123
雲林縣	05-5522857	05-5522560	05-5339148
屏東縣	087-558048	087-320415	087-333676
臺東縣	089-328254	089-326141	089-324982
澎湖縣	069-274400	069-274400	069-274400
金門縣	082-373291	082-324648	082-325630
連江縣	083-625022	083-622361	083-6220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83號

服務專線：0800-777-888
網址：<http://www.evta.gov.tw>

按圖索驥 就業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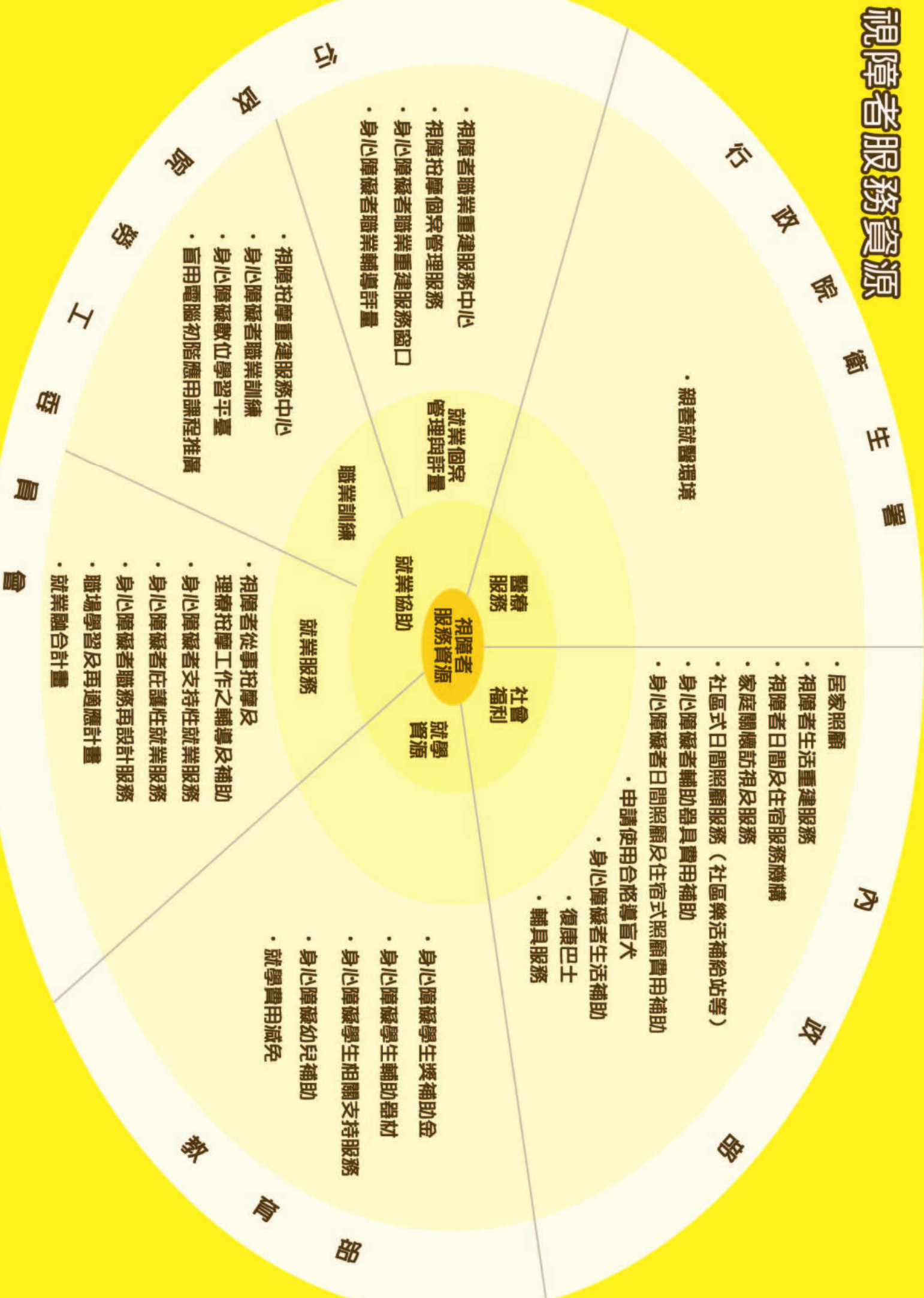
視覺功能障礙者服務資源地圖



本摺頁內容僅供參考
並應以各服務措施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為準

中華民國102年5月編印

視障者服務資源



內政

政

部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部

會

館

視障者服務資源一覽表

主管部會	類別	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就業個案管理與評量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由專職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輔具服務員及專業服務師資團隊，對有就業需求的視障者或視力漸失者，提供個別化心理諮商、定向行動、點字及盲用電腦等職前適應訓練，並依評估結果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具借用及職務再設計諮詢等職業重建服務。	臺北市等17縣市政府
		視障按摩個案管理服務	由視障按摩業務服務員採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視障按摩從業人員強化按摩技能、按摩院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政府等4縣市另有專人提供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縫且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視障按摩重建服務中心	對視障者提供以按摩養成訓練為主的重建服務，其中按摩養成職業訓練總時數1600小時以上，另依需求提供1對1職前適應訓練或服務（如定向行動訓練、謄寫能力訓練、盲用電腦等資訊管理及應用技能等），使獲得從事按摩工作相關知能及技能，並推介其就業或自行創業。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綜合考量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數位學習平臺	為協助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學習，以增加其就業技能，委託開發無障礙數位學習平臺及教材（無礙e網，網址 http://openstudy.evta.gov.tw ），除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外，並依不同障別需要作特殊設計（智障、聽障、弱視、全盲及需要輔具之障障者），平臺部分包含一般版及語音版，教材部分則依認知障礙類及非認知障礙類分別設計。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盲用電腦	協助未具備電腦使用能力，且有就業意願之視障者，提昇運用電腦能力，增強其就業能力。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視障者從事按摩及治療按摩工作之輔導及補助	提供視障按摩者設施、設備、招牌、裝潢等補助及按摩技能服務品質提昇輔導協助。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於推介就業後持續密集輔導2週以上。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政府另有視障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針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就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提供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診斷及分析，依其就業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改善工作條件等。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融合計畫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諮詢等服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居家照顧	對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益、服務空間及醫院無障礙空間之設立，均已納入醫院評鑑基準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如醫院評鑑基準已訂有醫院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之規定。另業於101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增列「能適時檢討病人需求，據以提供服務（如：病人慣用語或外語之翻譯、視障者點字服務，考量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等文字。		各醫院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務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友善服務、送餐到家、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醫療服務	居家照顧	提供中途致障之視障者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務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友善服務、送餐到家、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及其改善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主管部會	類別	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單位
內政部	社會福利	視障者日間及住宿服務機構	提供視障者機構式生活照顧及生活重建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樂活補給站等)	提供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復康巴士	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輔具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申請使用合格導盲犬	視障者可向國內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申請使用導盲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符合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每月3,500元至8,200元不等之生活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經政府轉介安置於依法立案機構、社區居住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單位之身心障礙者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生活及復健類輔具。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教育部	就學資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學校應依視聽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適性學習及生活協助、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			就讀學校 1.大專校院：教育部特教小組電話 02-77365628；本部主管之高中職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電話 04-37061103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其教育局特教科(課)主管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一、就讀經立案私立幼兒園(稚)園或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以當年度9月1日滿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三、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就讀私立幼兒(稚)園 1.教育部特教小組電話 02-77365635；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就學費用減免	一、學雜費減免標準：重度障礙以上全免；中度障礙減免10分之7；輕度障礙減免10分之4。 二、大專校院及本部主管之高中職學校由本部減免。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其規定減免學雜費。			就讀學校 1.大專校院：教育部高教司電話 02-77366178；本部主管之高中職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電話 04-37061105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其教育局特教科(課)主管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二、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就讀學校 1.大專校院：教育部特教小組電話 02-77366178；本部主管之高中職學校：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電話 04-37061105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其教育局特教科(課)主管